#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所負責任

本招股章程(我們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其承擔全部責任)乃根據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法例V)及上市規則披露有關本集團的詳情。 我們的董事已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

- (i)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性;及
- (ii)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 程有所誤導。

公開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發售。就股份發售而言,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集團、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如適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而刊發,而公開發售構成股份發售的一部分。就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兩者各自或會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重新分配。

上市由保薦人保薦,股份發售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牽頭經辦。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即預期定價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之間協定發售價),公開發售股份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配售股份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段。

####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計於定價日期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透過協議商定。定價日期預期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或之前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銷售限制

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公開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於任何不准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

各發售股份認購人將須確認,並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 程所載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認購及獲發售任何發售股份並未抵觸任何該等限制。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徵詢彼等之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有意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應知悉申請發售股份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税項。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或以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方式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概無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現時,本 公司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將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發售股份申請人對持有及買賣股份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保薦人、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 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 出售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登記手續及印花稅

所有已發行股份將登記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地址為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保存。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只有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方可於證券交易所買賣。買賣登記於由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的股東名冊上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税。

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屬於香港財產。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外,就我們的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支付予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上所列之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倘為聯名股東,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寄至名列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遞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 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我們的股份開始於證券交易所買賣之日或 香港結算所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 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 下的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本 公司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買賣及結算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於證券交易所買 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單位買賣。

股份的聯交所股份代號為1019。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將由聯交所參與者進行,該等參與者的買入及賣出報價可於聯交所大利市版頁資訊系統內獲得。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交付及付款將於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完成。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完成結算。就於聯交所進行的交易而言,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票就交付而言屬有效。倘 閣下對股份上市之聯交所的買賣及結算安排程序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 閣下的權利及權益並不確定,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